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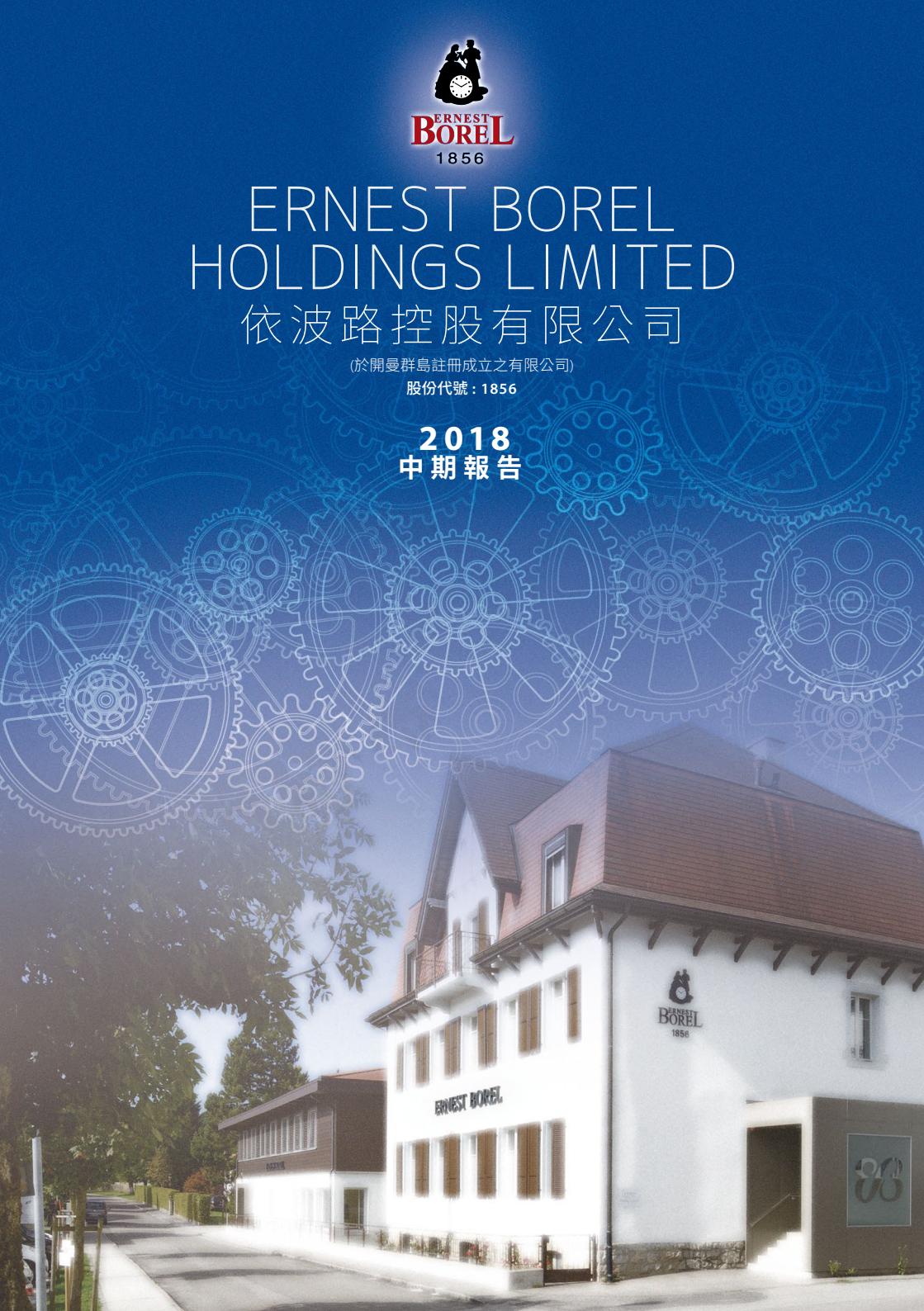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856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熊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薛由釗先生(主席)

熊威先生

雷偉銘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陳君珀先生(於2018年4月10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

薛由釗先生

熊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投資委員會

薛由釗先生

熊威先生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

授權代表

薛由釗先生

劉範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雷偉銘先生(主席)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薪酬委員會

雷偉銘先生(主席)

薛由釗先生

熊威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瑞士辦事處

8, ruedes Perrie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天河路 385 號

太古匯一座 701 室

郵政編碼：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 193 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 16 樓

1612-18 室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由98.0百萬港元減至84.3百萬港元。
-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由40.9%增至46.9%。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由40.1百萬港元減至39.5百萬港元。
-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稅後虧損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1.6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1百萬港元。
-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2.41港仙，而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23.48港仙。

附註：倘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逾160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香港、澳門及亞洲的零售市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擁有793個銷售點（「銷售點」）。

依波路錄得收入84.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98.0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14.0%，其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至39.5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40.1百萬港元）及增加至46.9%（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40.9%）。因此，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3.1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635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1.2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3.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87.7%。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擁有133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1百萬港元減少約34.0%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1.0%。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98.0百萬港元減少13.7百萬港元或約14.0%，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4.3百萬港元。

主要產品表現

	2018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7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機械手錶	57.7	65.3	(7.6) (11.6)%
石英手錶	24.6	30.7	(6.1) (19.9)%
合計	82.3	96.0	(13.7) (14.3)%

機械手錶

機械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5.3百萬港元減少約11.6%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7百萬港元。

石英手錶

石英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7百萬港元減少約19.9%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4.6百萬港元。

按地點劃分的表現

	2018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7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中國市場	73.9	81.2	(7.3)	(9.0)%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9.3	14.1	(4.8)	(34.0)%
其他市場(主要為美國及歐洲)	1.1	2.7	(1.6)	(59.3)%
合計	84.3	98.0	(13.7)	(14.0)%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87.7%。在此地區的銷售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1.2百萬港元減少約9.0%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3.9百萬港元。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佔我們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11.0%。此市場的銷售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1百萬港元減少約34.0%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3百萬港元。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益(即美國及歐洲市場)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9百萬港元減少約22.8%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4.7百萬港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0.1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減少約1.5%，減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9.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較2017年同期減少。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0.9%增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6.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5.9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其他虧損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淨額3.4百萬港元，部分由撥回呆賬撥備0.2百萬港元抵銷，而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虧損19.8百萬港元。

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0.3百萬港元減少24.0百萬港元，或約39.8%，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6.3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約43.1%（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1.5%）。降幅主要由於(i)宣傳及營銷開支減少6.2百萬港元、(ii)展示櫃位折舊減少10.7百萬港元；(iii)店舖租賃及營運開支減少5.2百萬港元；及(iv)其他銷售開支減少1.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0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6.3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0.7百萬港元或約2.6%。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0.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9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約12.2%，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6百萬港元，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應付票據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百萬港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存貨及壞賬撥備減少和本集團的成本監控行之有效，令營運開支減少，致使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虧損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1.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38.5百萬港元或約47.2%。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02.2百萬港元跌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392.4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1.6百萬港元及約58.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乃由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收益下跌引致的貿易應收款項下降，以及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有改善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39.2百萬港元微跌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約38.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6.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6.2百萬港元)。基於我們的借貸為204.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1.6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273.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7.6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74.5%(2017年12月31日：約為76.1%)。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部分應於一年後償還的借貸為零港元，而餘下結餘204.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有外匯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監控外匯走勢，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1.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7年12月31日：1.0百萬港元)；及
- (b) 賬面值為17.7百萬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7年12月31日：17.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於根據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與薛由釗先生(「薛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收購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10,000股普通股(「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於本公司在2018年4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遭獨立股東否決。該項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於2018年4月30日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因此收購事項已相應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董事會授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 (a) 於2017年10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依波路遠東」)面臨索償人民幣1,726,664.80元，有關據稱由依波路遠東與租戶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8月1日的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共同經營協議下，由租戶所經營一間商鋪的租金連同索償租金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於2018年1月10日，依波路遠東提出抗辯及反訴。上述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依波路遠東將就租戶所提出索償極力抗辯。然而，為減低不確定因素對未來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已就索償租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悉數撥備。

- (b) 於2017年10月20日，廣州市天河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就索償薪金及其他款項合計人民幣2,566,186.83元宣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依波路廣州」)敗訴及宣判劉麗冰女士(「劉女士」)勝訴(「裁決」)(「完結案件」)。劉女士以僱員身份就其作為依波路廣州總經理的僱傭提出索償。劉女士曾任職本公司董事，惟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於2017年11月21日，依波路廣州於廣州市天河區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申請將裁決作廢及就蒙受損失人民幣836,000元提出申索。於2017年11月24日，劉女士進一步向依波路廣州索償人民幣1,173,000元，本案件已暫停審理，須待完結案件判決。本公司董事相信依波路廣州有充分理據抗辯並將劉女士提出的全部索償作廢。依波路廣州於廣州市天河區法院所提起的法律訴訟正進行初審。然而，已就索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悉數撥備。
- (c)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前僱員蘇大先生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僱員身份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索償拖欠薪金及其他福利。本公司並不認同索償的理據。概無就索償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索償承擔重大損失。
- (d) 於2017年7月20日，依波路廣州就結算未償還貿易債務人民幣26,529,351.70元及相關逾期利息對一名分銷商採取法律行動。於2017年11月7日，該分銷商對依波路廣州提出反申索損失人民幣4,961,761.80元，其後於2018年5月8日就終止分銷協議引致之損失人民幣3,979,000元撤銷大部分反申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依波路廣州具充分抗辯理由作出答辯，並將分銷商的餘下人民幣982,761.80元之反申索擱置。倘法院維持反申索不變，分銷商的未償還貿易債項可能會被抵銷。因此，無須為反申索作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定期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約242名(2017年12月31日：約273名)。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33.5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9.5百萬港元)。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4年7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生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1,102,000港元。

前景

2018上半年，本集團按市場情況，在分銷及行政開支方面推行了有效成本控制策略和資源投入計畫，使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成本開支有所下降。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透過落實有效市場策略及組織多類品牌提升活動，增強「依波路」品牌的知名度，例如：推出新手錶系列活動、於不同地區舉辦路演、投放戶外廣告(看板)及數碼廣告等等。另一方面，隨著新生代的主體消費群的成長與成熟，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設計實力及以「浪漫優雅品牌形象」開發不同的手錶系列；於未來，依波路品牌將攜手國際知名御用設計師將品牌這份浪漫的文化延續和進行全新演繹；設計師極具創新性、獨特性和高雅輕奢的設計創作風格，將繼續開發不同的「瑞士製造」男裝表、女裝表及情侶對表系列，以迎合我們中至高端目標客戶千變萬化的喜好。

與此同時，依波路的優良品質與工匠精神將會繼續被發揚和傳承。隨著品牌發展及確保產品質量，以帶動產品銷售；提高生產效率，以節省生產成本，瑞士工廠的生產線已進行了全面的升級和改造。

展望下半年，環球經濟及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貿易戰的陰霾籠罩全球。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持續地運用合適策略及加強產品設計能力，密切監察營運成本及落實於「瑞士製造」手錶行業實施有效的資源使用計畫。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於銷售、分銷以及行政開支方面推行成本控制策略，管理、控制物流及存貨以保持高水準營運效率並減少存貨成本。最後，本集團也不斷物色不同的投資機遇以多元發展及擴大其盈利基礎，期望未來可為股東帶來有價值及可持續的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事宜。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³⁾
薛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02,520,000	29.51%
熊威先生(「熊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7,935,000	10.92%

附註：

- (1) Top 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Top One**」)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薛先生因此被視為於Top One所持有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為一家由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熊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安理所持有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Top One ⁽¹⁾	實益擁有人	102,520,000	29.51%
Sino Wisdom Ventures Limited （「 Sino Wisdom 」） ⁽²⁾	實益擁有人	99,755,000	28.71%
Yu Lai 女士（「 Yu 女士 」）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755,000	28.71%
安理 ⁽³⁾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2%

附註：

- (1) Top One為一家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薛先生因而被視為於Top O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ino Wisdom為一家由Yu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Yu女士因而被視為在Sino Wisd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安理為一家由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熊先生因而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可換股債券的好倉

債券持有人名稱	身份	權益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Phoenix Green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利率 10厘可換股債券， 為期兩年 ⁽²⁾	50,000,000

附註：

- (1) Phoenix Green Limited (「Phoenix Green」) 為一間由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ght Select」) 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Right Select 被視為於 Phoenix Green 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Right Select 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 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華融國際分別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 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 88.1% 及 11.9%，而該等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資產管理」) 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華融資產管理、華融置業及華融國際各自被視為於 Phoenix Green 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公司使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彼等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激勵其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 (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益貢獻者) 保持持續的關係。

合資格人士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商業或合資企業拍檔、專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g) 於上述 (a) 至 (c) 中提述之任何人士之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4,7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繫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支付之行使價相對較低。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除於下文解釋的偏離事件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以確保更有效的制衡系統，繼而建立更高效的企業管治。薛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允許高效及有效的業務規劃及執行。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架構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樓柳青女士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須邀請審核、酬審、提名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薛先生因處理個人公務，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自2014年6月24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於2014年6月24日，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訂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其中包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透過提供獨立審閱，以及透過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監督我們的財務及其他報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組成。雷偉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雷偉銘先生不再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0)之執行董事，由2018年8月1日起生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4,276	98,018
銷售成本	(44,741)	(57,912)
毛利	39,535	40,1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63)	(19,800)
其他收入	466	657
分銷開支	(36,297)	(60,304)
行政開支	(26,250)	(27,000)
融資成本	(15,623)	(13,887)
除稅前虧損	(41,332)	(80,228)
所得稅開支	(1,789)	(1,360)
期內虧損	(43,121)	(81,58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485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6)	10,5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71)	10,591
期內總全面開支	(43,692)	(70,997)
每股虧損一（以港仙表示）		
基本	(12.41)	(23.48)
攤薄	(12.41)	(23.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244	44,216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17,702	17,4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2	-	25,000
		56,946	86,621
流動資產			
存貨		392,352	402,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8,680	81,5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3	1,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24	56,177
		488,189	540,9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087	39,241
應付稅項		2,953	2,3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9,393	11,591
應付票據	16	100,000	140,00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7	94,623	-
		245,056	193,165
流動資產淨值		243,133	347,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079	434,452

	附註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726	21,921
退休金責任		4,459	4,97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7	-	89,972
		26,185	116,866
資產淨值		273,894	317,5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474	3,474
儲備		270,420	314,112
權益總額		273,894	317,5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期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券權益儲備 及虧損儲備 千港元	精算收益 及虧損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2,451	-	(2,721)	1,547	(5,026)	295,746	493,070
期內虧損	-	-	-	-	-	-	-	-	(81,588)	(81,5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0,591	-	10,591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10,591	(81,588)	(70,997)
購股權失效	-	-	-	(826)	-	-	-	-	826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附註17)	-	-	-	-	16,288	-	-	-	-	16,28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時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1,797)	-	-	-	-	(1,797)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1,625	14,491	(2,721)	1,547	5,565	214,984	436,564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	14,491	(2,325)	1,547	1,886	100,914	317,586
期內虧損	-	-	-	-	-	-	-	-	(43,121)	(43,12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485	-	(1,056)	-	(571)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	14,491	(1,840)	1,547	830	57,793	273,894

附註：

1. 15,500,000港元其他儲備指來自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依波路(遠東)」)於2005年到期的資本化股東貸款金額。
2.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本公司附屬公司Ernest Borel S.A.(「依波路(瑞士)」)及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依波路(廣州)」)的保留溢利分配之法定儲備。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依波路(瑞士)已分配至一般儲備直至此儲備達到其股本50%。就中國的法定儲備而言，其代表依波路(廣州)的法定盈餘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01	(12,120)
投資活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5,000	(25,000)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8)	(9,67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3)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6	–
已收利息	38	39
關連方還款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563	(34,587)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98,500
新造銀行及其他已籌得借貸	9,415	9,34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1,613)	(55,026)
償還應付票據	(40,000)	–
已付利息	(10,972)	(6,7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170)	46,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506)	(6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77	18,2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3	5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24	18,1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定額福利計劃除外。

除下文所描述者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中的經修改追溯法，意味著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而比較資料不重列。本集團總結，除披露更多收入分拆資料及對若干來自其他應付款項的合約負債重新分類外，收入確認的時間維持不變，即本集團將繼續於交付貨品時確認收益。因此，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毋須調整。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於此情況下，產品交付前從若干客戶所收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會獲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總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且對其減值評估亦無重要影響。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並無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過渡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於2018年首次採納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行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的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準則對出租人的會計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1,10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資產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中期期間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及業績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實體分部資料於下文載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械手錶	57,744	65,330
石英手錶	24,552	30,732
其他	1,980	1,956
	84,276	98,018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3,924	81,246
香港及澳門	4,746	5,084
東南亞	4,532	9,004
其他	1,074	2,684
	84,276	98,018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24)	9,285
呆賬撥回撥備／撥備	161	(10,297)
存貨虧損	-	(18,784)
	(3,163)	(19,800)

5.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壽保險合約的利息	343	336
銀行利息	38	43
保養服務	47	48
雜項	38	230
	466	657

6. 融資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8	219
應付票據	5,804	5,456
可換股債券	9,611	8,212
	15,623	13,88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瑞士所得稅	1,938	7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收入)／扣除	1,938 (149)	712 648
期內所得稅開支	1,789	1,36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若干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8.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8.5%)及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16.5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6.55%)。

兩個期間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 35% 稅率繳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8. 期內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扣除／(計入)：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10,297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6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78
存貨虧損	18,78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11,106

9. 股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報告期末後概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121,000 港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81,588,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437,000 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47,437,000 股)計算。

計算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因為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高於兩期內的股份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 3,468,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447,000 港元)。

12.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與薛由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恆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預期為50,000,000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Swissmount**」)與薛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wissmount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薛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恆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所涉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支付25,000,000港元按金予薛先生，並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將用於結付建議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收購後結付。於2018年3月22日，Swissmount與薛先生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建議收購事項遭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8年4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完成收購事項的該先決條件不大可能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達成，且買賣協議於2018年4月30日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事項相應終止。本公司於2018年5月3日收到薛先生的按金全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68,669 (19,781)	92,619 (20,216)
	48,888	72,403
其他應收款項	3,142	1,42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16	1,847
預付款項	2,985	2,715
按金	2,649	3,178
	9,792	9,166
	58,680	81,569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7,877	42,177
91至180天	14,166	28,557
181至270天	3,747	1,068
超過270天	3,098	601
	48,888	72,403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784	8,579
其他應付款項	6,859	6,232
應計費用	20,444	24,430
	38,087	39,241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至 30 天	3,780	3,849
31 至 60 天	5,298	3,835
超過 60 天	1,706	895
	10,784	8,579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866	3,866
進口貿易貸款	5,527	7,725
	9,393	11,591
分析為：		
有抵押	9,393	11,591
無抵押	-	-
	9,393	11,591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借貸 9,415,000 港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9,341,000 港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1,613,000 港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55,026,000 港元）。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利息每六個月重新定價，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3.15%至4.5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年3.04%至4.22%）。

已質押作抵押品以擔保銀行借貸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1。

16. 應付票據

(i) 於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17年09月2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0港元的票據（「**2017票據**」）。2017票據為無抵押及由薛先生擔保，按年利率8.5%計息，並於2019年9月20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2017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要求本公司贖回2017票據。2017票據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2017票據的主體債務密切相關。根據票據文據及本公司、擔保人、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金融負債不得超過3,000,000港元，或合計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個別銀行貸款合共不超過3,000,000港元及金額為9,393,000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一份（2017年12月31日：兩份）應付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40,0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應付票據之所有契據已獲遵守。

(ii) 於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一名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80,000,000港元的票據（「**2016票據**」）。2016票據為無抵押及由薛由釗先生（「**薛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0%計息，並將於2018年10月27日到期，而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要求本公司贖回2016票據。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2016票據的主體債務密切相關。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擔保人、薛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2016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10月23日維持500,000,000港元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結餘。於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進一步與2016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提早贖回2016票據的40,000,000港元，而財務契諾對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已追溯下調至250,000,000港元。

於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贖回2016票據的餘下結餘40,000,000港元。

17.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的1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並由薛先生擔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與結算日期於2019年1月11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倘可轉換債券尚未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19年1月11日予以贖回。每年10%的利息將按每季度支付直至結算日期。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i) 債券持有人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不時進行調整)。

(ii)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兌換、轉換或購買及撤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每份債券。

(iii)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

公司可以在發行日期一周年後的任何時間及提前三十日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不時可在該日期贖回未償還本金加上應計及未支付利息的全部或任何此類債券。

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離。權益組成乃於「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一節呈列。早期贖回權被視為與主體債務密切相關。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1.10%。

本期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價值及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發行公允值	92,191	83,464
發行成本	-	(1,252)
於損益內攤銷及扣除的利息(附註 6)	9,611	17,458
已付利息	(4,960)	(7,479)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6,842	92,191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附註)	(2,219)	(2,219)
	94,623	89,972

附註： 該金額指應付利息，並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元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347,437	0.01	3,474
--	---------	------	-------

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1,098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日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年內	7,241	7,124
第 2 年至第 5 年(包括首尾兩年)	3,861	7,227
	11,102	14,35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由零售商經營的辦公室及店舖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一至三年的年期及固定月租協定。

21. 質押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存款固定押記	1,033	1,026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固定押記	17,702	17,405
	18,735	18,431